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退(除)役警犬認養活動辦法

訂定日期：107 年 1 月 25 日

有關本局退(除)役警犬辦理認養活動辦法及流程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有意認養之愛心民眾，請瀏覽臺中市政府服務 e 櫃檯(網址：www.e-services.taichung.gov.tw)、本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www.police.taichung.gov.tw)及本大隊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police.taichung.gov.tw/TCPBWeb/wSite/mp?mp=team01>)查詢下載，並詳實填寫「警犬認養申請表」，或來電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警犬隊或偵查組)洽詢，並尋找欲認養之警犬。
- 二、由認養人先填具認養申請書及飼主評估表，資料表必填項目須逐項填寫且為真實資料，若填寫不完整或經查證為不實資料，則視同棄權。請將填寫完畢的「警犬認養申請表」資料，郵寄至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(警犬隊)」收(郵遞區號：40708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588 號)，活動洽詢專線(049)251-0575。
- 三、申請資料由本局組成審查會，經面談及評估認養對象之條件、豢養方式與環境，如有多人認養者，由本局審查會進行評選，擇優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，並以本局領犬員或其他同仁優先認養。
- 四、有關本局評選審查會成員，由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主持，成員包括：督察室駐區督察、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、警犬隊長、負責保育之教官及遴聘之獸醫師組成。
- 五、正取及備取申請人將由本局以 E-mail 與電話通知，如 3 日內未聯絡到申請人或未回覆，則視同申請人自動棄權，並將資格開放給備選申請人。
- 六、由認養人試養 1 個月，於期間確認認養人是否適合飼養及宣導飼主責任，並與原領犬員交接訓練犬隻方式。
- 七、由認養者本人親自辦理認養手續，出具身分證核對資料及填具認養切結書，依法至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網址：www.animal.taichung.gov.tw)辦理犬隻寵物登記，相關費用須由領養人自行負擔。
- 八、邀請參加本局警犬退(除)役暨認養儀式完成認養，後續配合定期電話連絡及實地訪查退(除)役犬隻狀況。
- 九、本局有權全程紀錄民眾與犬隻的訓練相關實況，製作為媒體報導相關素材，並有權於媒體上公開播放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處，得依實際狀況隨時修正之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